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21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21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 121 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3060 - 9

I. ①仲… II. ①中…②中…③中… III. ①仲裁—
研究—丛刊 IV. ①D915.7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6858 号

仲裁与法律. 第 121 辑

主 编 王文英

副主编 曲竹君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责任编辑 但 吉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9.75

字数 130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060 - 9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21 辑

主 编:王文英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李 虎 黎晓光 蔡鸿达 陈 波

姚俊逸 龚一朵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 政 编 码:100035

电 话:(010)82217788 64646688

传 真:(010)82217766 64643500

电 子 信 箱:law@cietac.org

网 址:<http://www.cietac.org>

目 录

· 讯 息 ·

设立天津海事仲裁中心和天津理算及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签

字仪式在津举行 (1)

贸仲委举办新聘任仲裁员培训 (3)

贸仲委 2011 年度秘书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4)

第十一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在福州成功召开 (6)

贸仲委派员出席中国贸易和投资机遇研讨会 (8)

第四届大中华仲裁论坛在澳门召开 (9)

贸仲委外籍仲裁员论坛在英举办活动 (11)

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五次会议在维也

纳召开 (13)

贸仲委天津仲裁中心同时启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天津分会”的名称 (14)

· 专 论 争 鸣 ·

两岸法院涉及仲裁之判决新见解——机构仲裁与项目仲裁 伍伟华(15)

埃及《仲裁法》介评 朱伟东(36)

美国证券仲裁机制及其最新发展之述评 贾小雷 刘 媛(54)

论举证责任的减轻(一) 龙小雨(79)

· 特 载 ·

国际法教学的新尝试——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

论赛 范晓亮(106)

我国商事仲裁疑难问题及其最新法院典型案例分析(三) 黄亚英(124)

讯 息

设立天津海事仲裁中心和天津理算及 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津举行

2011年10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关于“设立天津海事仲裁中心和加强理算及法律服务促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津举行。

天津市委常委、副市长崔津渡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董松根分别代表双方讲话并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海仲天津中心)的框架协议》及《关于加强理算及法律服务促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以及天津海事局、海洋局、交通港口局、天津高院、海事法院、金融办、法制办、东疆港管委会、律师协会、天津港集团、河北海事局等有关部门、协会、重点企业代表50余人出席了签约仪式。

崔津渡副市长在签字仪式上指出,贸仲委天津仲裁中心和即将设立的海仲天津中心及理算中心三个机构、三位一体发展,可以建立为经济发展提供全面服务的仲裁和调解服务体系,与各级法院的司法体系相结合,构建经济工作法治化和法治国际化的法制环境,对于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北方经济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企业应积极选用仲裁方式解决商事和海事争议,政府各部门及各级法院应积极支持仲裁工作。

董松根副会长指出,将天津建设成为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是国家战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海损理算中心作为各自领域内中国唯一的专业机构,对推进天津海事法制建设、加快天津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发展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海仲天津中心及理算天津中心将按照贸促会法律服务的各项准则,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力与作用,利用品牌优势,为进一步改善天津投资环境、增强现代航运服务软实力作出贡献。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仲裁中心(又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以仲裁为主的争议解决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有关航运、航运保险、船舶建造等纠纷,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管理的直属机构;中国贸促会天津理算及法律服务中心将在津开展海损理算、财产损失评估、财产损失定损、财产损失理算、海事技术及法律咨询等相关业务。

贸仲委举办新聘任仲裁员培训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于2011年9月25日和27日分别在北京和重庆举办了面向新聘任仲裁员的培训。该培训旨在使新聘任的仲裁员尽快熟悉贸仲委仲裁规则、办案流程以及贸仲委在仲裁员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尽快熟悉仲裁员的办案工作。50余名贸仲委新聘任仲裁员在京参加了培训,华东地区的近20名新聘仲裁员在贸仲委上海分会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了25日的培训。近20名来自重庆、成都、贵州、昆明等地的贸仲委新聘任仲裁员参加了在贸仲委西南分会举办的培训活动。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副秘书长冷海东分别在重庆和北京就贸仲委的最新发展与仲裁员的职业操守问题作了专题演讲。贸仲委西南分会秘书长陈敏、贸仲委涉外业务处处长王洁、仲裁监督处李云分别在重庆和北京向与会仲裁员介绍了仲裁办案流程和贸仲委仲裁员管理制度。

在北京的培训活动还特别邀请了贸仲委资深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张玉卿与参会仲裁员交流了办理仲裁案件的经验与体会。会议由贸仲委仲裁监督处赵健处长主持。

贸仲委 2011 年度秘书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2011 年度秘书工作会议在广东省清远市召开。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副秘书长冷海东、副秘书长李虎及华南分会、上海分会、西南分会和天津仲裁中心的部分负责人等出席了会议。冷海东副秘书长、李虎副秘书长分别主持了会议。贸仲委华南分会秘书长韩健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贸仲委及其分会的秘书人员共 90 多人参加了会议。

本届会议的主要任务在于总结今年以来的仲裁工作,进一步规范案件程序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下一步工作的顺利开展。于健龙副主任首先介绍了 2011 年前三季度的工作情况,全面总结了贸仲委改革工作、案件管理工作以及拓展、监督、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对今后工作计划做了说明。

会议邀请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贾东明介绍了《民事诉讼法》的修订情况,他从调解的作用、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完善执行程序七个方面作了详尽的介绍,并着重就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在法院监督程序中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等问题发表了意见。贸仲委研究所主任王文英就仲裁规则修订情况做了细致入微的讲解,贸仲委业务处处长王洁、华南分会副秘书长黎晓光和上海分会副秘书长蒋弘就贸仲委及其分会在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做了发言。与会秘书人员对于上述几个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会场研讨气氛十分热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于健龙副主任最后做了总结讲话。他说,贸仲委秘书人员工作会议已经成

为总分会重要的业务交流机制和工作机制。利用这一机制,交流观点,分享经验,增进共识,凝聚力量,有助于机构的共同发展,也使每个人从中受益。总分会的同志们借此机会应充分地交流办案经验,寻找差距和不足,务实地研究和解决问题,共同提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把我们共同的事业做大做强。他说,在秘书局及分会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贸仲委的仲裁办案、业务拓展、宣传研究和机制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仲裁业务平稳发展,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对外交往日益扩大,在业界内的作用和影响得到了不断增强。但同时,贸仲委的工作任务依然繁重,竞争激烈,不容松懈。

于健龙副主任指出,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要建立起一套符合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科学管理制度,建立起富有效率、协调统一的运行机制,建立并完善符合市场需要、对当事人具有吸引力的仲裁制度。要注意观察,准确把握,敏感反映,抓住有利时机,寻求发展的机遇。

在谈到人才培养问题时,于健龙副主任说,要着力培养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以及德才兼备的人才队伍。人才资源是事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我们要重视自身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坚持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促进各类人才全面发展,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发展平台,营造人才辈出的良好环境。

于健龙副主任着重强调了如何保证案件质量和效率问题,他指出,要进一步增强责任心,提高服务意识,在庭审改革等审理方式方面做一些有益的尝试,创新庭审方式。要注重自身职业操守的培养,要廉洁自律,防微杜渐。要以一丝不苟、高度负责的专业精神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好仲裁庭的得力助手,为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最后,他希望贸仲委及其分会的同志们共同努力,为贸仲委的仲裁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十一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 在福州成功召开

2011年9月1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在福建省福州市联合举办了第十一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福建专场。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李念祖、福建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会长张秋出席会议并致辞。

福建省贸促会副会长吴开文主持了开幕式,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和中华仲裁协会顾问范光群共同主持了各议题的研讨。

国台办投诉协调局为研讨会发来贺信,预祝研讨会获得圆满成功。贺信中说:“依法保护中国台湾地区合法权益始终是大陆对台政策的重要出发点和着眼点,为此,我们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共同举办的‘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就是上述努力的重要成果之一。两岸关系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仲裁在解决两岸经贸纠纷方面具有其独特作用和优势,日益成为依法解决台商争议的新途径。

本研讨会自2001年创立至今,已成功举办了十届,凝聚了两岸仲裁界专家和学者的真知灼见,也为台商权益保障工作的开拓和发展,贡献了心智和力量,必将创造出日益丰硕的成果。当前,‘积极推动两岸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务实有效机制’,已成为两岸共识之一。随着两岸关系的不断改善和发展,海峡两岸经贸仲裁交流与合作将更加频繁,并将继续推动两岸民间经贸交流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签署在即,必将为两岸经济合作提供更坚实的保障。希望海峡两岸仲裁业界精英进一步加强仲裁交流和研讨,继续推动仲裁在解决两岸经贸纠纷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共同维护好两岸同胞的合法权益。”

于健龙在开幕致辞中表示,贸仲委与中华仲裁协会率先开启了两岸仲裁交流的先河。十一年来双方联合举办、两地轮流召开研讨会,宣传了两岸仲裁法律制度,促进了两岸仲裁的发展。面对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区域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两岸经济界应进一步携手合作,共同推动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使协议的成果惠及更多的两岸企业和两岸同胞。福建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居主体地位,在对台交流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会议在福州召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李念祖表示,近三年多来两岸关系和谐互动,两岸贸易充分地发挥了互补作用。ECFA 签署生效后,对两岸经济更产生了加成效果。此外,两岸金融 MOU 已经签署,近期台湾已大幅松绑两岸银行业务往来与投资规范。两岸现又正积极协商投保协议,不仅保障台商,同样也嘉惠陆商,必将为两岸经济创造更好环境。

会上,两岸仲裁界专家学者会聚一堂,围绕“规则及实务新发展”、“两岸法院涉及仲裁之判决新见解”、“海西发展先行先试:机遇与挑战”等议题进行了研讨。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律师、学者、商界人士等 300 多人参加了会议。演讲人的精彩演讲获得了一致好评,现场气氛热烈。

贸仲委派员出席中国贸易和投资机遇研讨会

2011年8月10日至1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冷海东副秘书长随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委副主任董松根率领的中国贸促会商务代表团出访巴西、阿根廷与智利三国,并出席了分别在巴西圣保罗、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中国贸易和投资机遇研讨会。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董松根、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布小林、中国驻阿根廷大使殷恒民、中国驻圣保罗总领馆领事孙荣茂、商务领事李海通,中国驻智利大使馆商务参赞邵英军,阿根廷外交部国际贸易国务秘书斯恰雷、巴西—中国工商总会副会长乌塔女士、圣保罗市市政府国际关系局局长博斯科罗、智利—中国贸易、工业和旅游商会会长穆萨伦、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副主席莫利、联合国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国际贸易和一体化司司长罗萨雷斯等嘉宾出席研讨会并致辞,近700位中外工商界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中国贸促会与智利—中国贸易、工业和旅游商会共同主办的智利—中国贸易和投资机遇研讨会上设有争端解决和贸易仲裁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上,冷海东副秘书长做了专题演讲,介绍了中国商事仲裁法律制度的特点与实务操作,并就如何做好商务活动和仲裁中的风险控制提出了建议。贸仲委智利籍仲裁员汉森先生介绍了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争议解决及智利商事仲裁的现状 & 特点。会后,冷海东副秘书长和仲裁研究所王文英主任与汉森仲裁员进行了会谈,向其介绍了贸仲委发展的最新发展情况;并与智利—中国贸易、工业和旅游商会总经理艾米洛娃进行了会谈,就两会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共同推广争议解决服务进行了初步商讨。

第四届大中华仲裁论坛在澳门召开

第四届大中华仲裁论坛于2011年9月15日至16日在澳门举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副秘书长冷海东、贸仲委华南分会副秘书长黎晓光、仲裁研究所副主任曲竹君等应邀参加论坛,并作专题发言。

大中华仲裁论坛定期两年举办一次,以凝聚大中华地区各仲裁组织及专家,促进彼此沟通及提升交流经验为宗旨。本次论坛由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主办,旨在探讨在两岸四地经贸急速发展的情况下,如何应用仲裁或调解方式作为非司法手段化解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推广仲裁与调解的发展,使大中华地区的仲裁与调解事业迈上新台阶。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务司陈丽敏司长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并致辞。来自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百余位仲裁界人士出席了会议。

本届论坛的议题主要涵盖了仲裁及调解推动实务及经验;两岸四地商事仲裁机制;法院在仲裁中的权益维护角色;仲裁裁决执行法律及实务;两岸四地调解发展现况与趋势以及调解实务及经验等内容。在仲裁及调解推动实务及经验议题的专题讨论中,冷海东副秘书长就贸仲委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解决争议的实践及经验发表了专题演讲,从贸仲委通过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解决争议的规则依据、运用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解决争议的方式进行介绍,并辅以近年来通过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审结案件的具体数量,深入浅出地向与会者介绍了贸仲委通过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实践。黎晓光副秘书长在仲裁裁决执行法律及实务专题中作了演讲;在两岸四地商事仲裁机制的

专题中,曲竹君副主任就修改贸仲委现行《仲裁规则》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演讲。

在本届论坛期间,经论坛各方充分酝酿,初步议定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由贸仲委主办,并于2013年在北京举行。

贸仲委外籍仲裁员论坛在英举办活动

2011年9月28~2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外籍仲裁员论坛分别与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和美国 Wilmer Hales 律师事务所在英国伦敦举办了两场贸仲仲裁专题研讨会。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和贸仲委仲裁研究所龚一朵应邀出席会议,李虎副秘书长代表贸仲委发表主题演讲。

贸仲委外籍仲裁员论坛成立于2011年4月。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外籍仲裁员参与贸仲委仲裁案件,贸仲委希望通过外籍仲裁员论坛举办研讨会、沙龙等活动,加强与外籍仲裁员的沟通、提高外籍仲裁员宣传推广贸仲委的积极性。在本次研讨会上,李虎副秘书长介绍了贸仲委的历史、机构设置、贸仲委仲裁的特点和优势、近年来的受案情况等问题,并重点阐述了贸仲委仲裁规则的修改思路 and 主要修改方向。两场研讨会共吸引了近100名来自英国、瑞士、意大利、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贸仲委外籍仲裁员、国际知名仲裁员、法官和律师执业者参加。与会人员对贸仲委仲裁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通过现场提问、会下沟通等各种方式与贸仲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现场气氛热烈。

在伦敦期间,李虎副秘书长还参加了由贸仲委协办、由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承办的“国际仲裁中的费用研讨会”,并从仲裁机构的角度介绍了贸仲委仲裁收费的模式和优势以及为节约仲裁程序费用所做出的努力。李虎表示,贸仲委采取“一揽子”收费模式,即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费用在立案时统一收取,该模式更有利于当事人估算仲裁所需费用,且贸仲委收费较其他国际仲裁